

109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

108年電價穩定準備 審定數調整說明

台電公司

(109年9月24日公告版本)

目錄

一 審定調整說明

二 提請討論事項

一、審定調整說明(背景)

✓ 109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

依台電公司**108年度會計自編決算結果**，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為408.63億元，惟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電價穩定準備餘額需具彈性，**核定108年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為327億元。**

單位:億元

項目	3/18審議會核定	台電提報
收入	6,090.63	6,090.63
支出	6,293.83	6,293.83
電價公式計得虧損(1)	-203.20	-203.20
-合理利潤(2)	124.37	206.00
-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(3)	2.05	2.05
+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4)	2.62	2.62
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(1)-(2)-(3)+(4)	-327.00	-408.63

註：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1. 收支各項目為**108年度自編**決算結果。
2. 國營事業決算數**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**，故調整後於本次審議會進行報告。

一、審定調整說明(計算結果)

✓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，企業應按**應計基礎**編製財務報表，於108年底預先依應計基礎**估列**部分收支項目，待108年度金額確認後，再由經濟部、行政院、審計部層層覆核進行**審定調整**。

項目	審定決算數 (A)	自編決算數	
		3/18審議會核定 (B)	調整數 (A)-(B)
收入	6,081.42	6,090.63	-9.21
支出	6,291.37	6,293.83	-2.45
電價公式計得虧損(1)	-209.95	-203.20	-6.76
-合理利潤(2)	124.36	124.37	-0.01
-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(3)	2.05	2.05	-
+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4)	2.62	2.62	-
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(1)-(2)-(3)+(4)	-333.75	-327.00	-6.75

1. 再生能源電能補貼收入-8.34億元，主係實際補貼申請度數較預估減少。
2. 煤灰副產品收入-0.87億元，調整大林電廠延至109年發放給廠商之108年第四季提料獎勵金。

1.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+0.5億元，主係實際繳付度數較預估數增加。
2.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-1.31億元，因計算參數之實際電費收入較預估減少。
3. 購入電力-0.29億元，主係依實際抄表度數調減。
4. 保警費用-1.36億元，依保二總隊來函實際數額調減。

配合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物價指數微降(108年102.22-->102.20)。

註：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■ 全公司計算結果，將增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6.75億元。

依各電業別計算之結果

單位:億元

項目	發電業(1)	輸配電業				公用售電業(5)	調整數(6)	全公司(1)~(6)合計
		輸電(2)	配電(3)	調度(4)				
				電力調度	輔助服務			
收入(A)	3,825.81	444.09	544.41	171.75	99.73	6,106.46	-5,259.65	5,932.60
電費收入						5,728.48		5,728.48
內部售電收入	3,629.09						-3,629.09	
轉供電能收入		436.97	463.03				-900.00	
輔助服務收入					99.73		-99.73	
傳輸損失收入				167.88			-167.88	
調度服務收入				3.59			-3.59	
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111.58					2.19	-113.77	
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					196.78	-196.78	
其他收入	85.14	7.12	81.38	0.28		179.02	-148.82	204.12
支出(B)	3,772.28	396.30	493.87	200.21	113.77	6,425.77	-5,259.65	6,142.55
外部購電費用						1,516.37		1,516.37
燃料成本	2,631.94							2,631.94
內部購電支出						3,629.09	-3,629.09	
輸配電費率支出						1,171.19	-1,171.19	
購入輔助服務支出					113.77		-113.77	
購入傳輸損失支出				196.78			-196.78	
折舊	357.54	276.18	282.12	0.42		2.30		918.56
利息	138.86	35.65	26.62	0.02		0.75		201.90
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27	2.87	7.09	0.04				10.26
其他支出	643.67	81.61	178.04	2.95		106.06	-148.82	863.51
各業別盈虧(C=A-B)	53.53	47.79	50.54	-28.46	-14.04	-319.31		-209.95
合理利潤(D)	53.53	28.33	33.18	0.38		8.94		124.36
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(E)						2.05		2.05
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F)						2.62		2.62
盈餘超過(未達)合理利潤數(G=C-D-E+F)	0	19.46	17.36	-28.84	-14.04	-327.67		-333.75

註：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-6.07億元

公式所定之處理方式

公用事業



109年5月起輸配電業開始向外部轉直供業者收費。

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
(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收入)

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
(電費收入)

費率公式調整項

電價穩定準備



✓ 公用事業有不同費率公式

依電業法第49條規定略以，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✓ 費率皆受管制

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，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

✓ 盈餘超過(未達)合理利潤數有不同處理方式



二、提請討論事項

✓ 方案A：公用售電業、輸配電業一併結清

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33.75_{億元}，包含：

- 輸配電業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6.07_{億元}
- 公用售電業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327.67_{億元}

相較於前次核定數327_{億元}，
增加收回6.75_{億元}

✓ 方案 B：輸配電業回歸費率公式調整項

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27.67_{億元}：

- 僅收回公用售電業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
- 屬於輸配電業部分6.07_{億元}回歸各項費率調整項計算

相較於前次核定數327_{億元}，
增加收回0.67_{億元}



不同方案下電價穩定準備餘額



年度	進帳金額	出帳金額	餘額
104	335.72	-	-
105	493.02	-	-
106	-	47.84	780.90
107	-	346.40	434.50
108(方案A)	-	333.75	100.75
108(方案B)	-	327.67	106.83

報 告 完 畢
謹 請 指 教

感謝您的聆聽